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通规〔2025〕5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东莞港口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东莞港口运营和管理，我局组织制定了《东莞港口章程》，现印发给你们，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东莞港口章程

第一章　港口概况……6
第一条 港口地理位置……6
第二条 港口自然条件……6
第三条 港口区域……6
第四条 港口航道……9
第五条 锚地……10
第六条 港口码头和机械设备……10
第七条 港口集疏运通道……10
第二章　港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11
第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11
第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关……12
第十条 口岸监督管理机关……12
第十一条 其他与港口相关的管理部门……13
第三章　港口经营……14
第十二条 经营许可……14
第十三条 经营备案……15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义务……15

第十五条 货物装卸……..……..…..16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17
第十七条 港口客运经营……..……...18
第十八条 公平竞争……..……...18
第四章 港口服务……..……..19
第十九条 水上交通信息服务……..……19
第二十条 拖轮服务……...……19
第二十一条 理货服务……..……19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服务…….....20
第二十三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20
第二十四条 船舶供应服务……20
第二十五条 船舶修理服务……20
第二十六条 船舶检验服务……21
第二十七条 应急服务……21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21
第二十八条 进出港报告……21
第二十九条 船舶调度管理……22
第三十条 船舶进出口岸……23
第三十一条 出入境海关监管检疫……24
第三十二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25
第三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26

第三十四条 引航……27
第六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29
第三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29
第三十六条 港口作业安全……30
第三十七条 航道维护……31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31
第三十九条 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31
第七章 应急事件管理与处置……33
第四十条 事故与灾害应急管理……33
第四十一条 水上应急救援……34
第四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处理……34
第四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管理……35
第四十四条 台风应急管理……35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6
第八章 港口禁止与限制……36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禁止与限制……36
第四十七条 港口水域禁止与限制……37
第四十八条 港口工程禁止与限制……37
第九章 附则……37
第四十九条 相关说明……37
第五十条 备案……3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38
附录一 广东省内河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表……..39
附录二 东莞港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情况表……..41
附录三 东莞港码头岸电设施信息一览表……..47
附录四 东莞市主要船舶修造企业名录……..…54
附录五 东莞市主要船舶设施检测企业名录……..56
附录六 东莞市持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企业名录..……..57
附录七 东莞市港口码头企业黄页……60

第一章　港口概况

第一条　港口地理位置

东莞港（下面简称本港）地处珠江入海口核心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濒临南海伶仃洋，毗邻香港、澳门和广州。珠江、东江和西江交汇于此，港区主要沿东江、狮子洋和伶仃洋流域分布。

第二条　港口自然条件

本港年平均气温 22℃，年平均降水量 1774.1 毫米，年均雷暴日数为 74.9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春季到初秋盛行偏南风，秋季至冬末盛行偏北风或偏东风。

珠江干流主要受潮汐控制，平均潮差约 1.6m，属弱潮型河口。珠江干流潮流最大流速在 1.0m/s 左右，平均流速为 0.5m/s 左右，虎门附近潮流最强。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较珠江干流流速略小，太平河的流速约为珠江干流流速的一半。

第三条　港口区域

本港管辖范围为广州港出海航道东侧、在东莞市行政区划内的港口岸线和陆域（新沙一期、二期除外），分为麻涌港区、沙田港区、沙角港区和内河港区。

（一）港口水域

1. 内河水域：主要为东莞市行政区划内的东江水系。东江水系分布在东莞市的主要支流有东江北干流、麻涌河、淡水河、

东江南支流和太平水道。岸线资源主要分布在东江口、麻涌河口、淡水河口、东莞河口和太平河口两岸。

2. 海港水域: 东莞市水域与广州港海港水域存在交织部分。东莞港海港水域位于广州港出海航道东侧，包括分布在滨海湾新区、长安镇、虎门镇、沙田镇、麻涌镇的除广州港以外的水域。深水岸线资源主要分布在广州港出海航道（东江北干流河口至磨碟河口）东侧。

（二）港口陆域

1. 麻涌港区包括东江北干流、麻涌河口、新沙南及淡水河口四个作业区，具体如下:

（1）东江北干流作业区: 位于东江河口南岸，北起中远船务扩建码头，南以润丰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500m。

（2）麻涌河口作业区: 该作业区以麻涌水道为界分南北两片，北片区西邻东江北干流作业区陆域，东邻沿海公路，北以润丰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800m; 南片区西邻广州港新沙作业区陆域，东邻沿海公路，南以 102 乡道为界，陆域纵深约 400m。

（3）新沙南作业区: 北起破流水闸，东以作业区中路为界，南至淡水河，陆域纵深约 700m。

（4）淡水河口作业区: 主要位于淡水河北岸，西邻作业区中路，北以新港南路为界，东邻安德建筑构件有限公司，陆域纵深约 650m。

2. 沙田港区包括立沙岛、东莞河口、洪梅、道滘以及西大坦五个作业区，具体如下:

（1）立沙岛作业区：位于淡水河南岸，北起沿江高速下游约 400m 处，南至坭洲岛中部，东侧以鲤沙大道为界，陆域纵深约 800m。

（2）东莞河口作业区：位于东莞河口南岸，西起海腾港务码头，东至沙田大桥下游 600m 左右，南以联检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360m；上游支持系统泊位位于沿江高速桥上下游，陆域纵深约 200m。

（3）洪梅作业区：主要位于洪屋涡水道及大汾北水道的右岸。

（4）道滘作业区：位于南丫水道南端，以现状道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350m。

（5）西大坦作业区：位于南沙大桥下游，北起综合客运码头，南至虎门渡口，东以作业区中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800m。

3. 沙角港区规划太平河口作业区，位于太平河口南岸，南起炮台路，东邻宝河路，陆域纵深约 800m。

4. 内河港区包括中堂、石龙及莞城三个作业区，具体如下:

（1）中堂作业区：该作业区位于槎滘大桥下游 200m 至川槎大桥上游 1.5km、倒运海水道西岸。

（2）石龙作业区：该作业区位于石龙镇北部、东江北干流

北岸，西邻广深铁路，北以港外道路为界，陆域纵深约 120m。

（3）莞城作业区及其他游船游艇等泊位：游船游艇泊位分别位于中堂水道西南端汇入倒运海水道位置处的北岸，洪屋涡水道南岸、紧邻洪屋涡水道大桥下游，洪屋涡水道西岸、洪屋涡水道大桥上游 700m 处，大汾北水道西岸、紧邻赤滘口河大桥上游，道滘大桥下游、蔡白龙灯广场两岸，东莞水道特大桥上游、龙湾湿地公园北侧；公务码头位于东莞水道、道滘镇的老虎围南端，陆域纵深约 140m。

第四条 港口航道

（一）内河航道

东莞内河主要为东江水系流经东莞的水道。东江流入东莞石龙后，分成南北两支，北为东江北干流，全长 42 公里，南为东江南支流，又称为东莞水道，全长 42 公里。在两支主流之间，水道又一再分汊，形成纵横交错的河网。东莞辖区的内河航道数量为 46 条，通航里程 490 公里，汇入狮子洋的主要河口达 6 条，主要为东江口、麻涌河口、淡水河口、东莞河口和太平河上、下河口。内河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表见附录一。

（二）出海航道

本港和广州港共用广州港出海航道作为进出港主航道。广州港出海航道自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天然水深区至黄埔港区，全长约 160km。

第五条 锚地

本港目前没有待泊锚地，待泊船舶可申请使用广州港锚地。

第六条 港口码头和机械设备

本港现有生产性泊位 181 个（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1 个），其中散、件杂货年设计通过能力 14145 万吨、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 153 万 TEU、旅客年设计通过能力 70 万人次、滚装汽车年设计通过能力 26 万标辆。

本港共配备大型港口装卸机械设备 300 余台，包括门座式起重机、岸桥、场桥、轮胎吊、正面吊、装船机、卸船机、堆取料机、输油臂、软管吊等机械设备。

第七条 港口集疏运通道

本港集疏运通道主要包括公路、水路和铁路。

（一）公路

本港货物主要通过公路进行集疏运，各港区公路集疏运通道包括:

1. 麻涌港区：主要通过作业区东路、进港中路、进港南路等道路与新沙路直接相连，再与沿江高速、市域西部干线以及广深高速等高一级路网相接，通向东莞市区、深圳、广州以及其它地区。

2. 沙田港区：后方连接港口大道、进港北路、进港中路、进港南路等道路，再与沿江高速、番莞高速、疏港快速路以及

广深高速等高一级路网相接，通向广州、深圳以及其它地区，并在东莞市域内联系厚街、虎门及长安等镇。

3. 沙角港区及内河港区：主要通过后方镇域主干道连接沿江高速、广深高速等，通向广州、深圳及其它地区。

（二）水路

水路集疏运系统通过港口西侧的广州港出海航道，向下游万吨级船舶可直达外海，向上游 2000 吨级船舶可至佛山、肇庆等珠江上游地区。东莞辖区的内河航道有 46 条，通航里程达 490 公里，且全年通航。

（三）铁路

东莞市域现有货运铁路线路 3 条，分别为广深铁路、广梅汕铁路、京九铁路等干线铁路，其中内河港区石龙作业区的货物可通过广深铁路集疏港。

第二章　港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

第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是东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港口、水路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和有关计划，监管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拟定港口、水运行业相关政策、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实施港口、水运经营行政许可，开展港航领域行政执法。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单位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和水路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承担港口相关业务行业管理事务，以及港航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关

东莞海事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分支机构，隶属于广东海事局。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污染防治、口岸与水域管理和搜救救助工作，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执行、船舶安全检查、通航秩序维护、船舶污染监督、应急响应、口岸查验、水域监管和搜救救助等。

第十条 口岸监督管理机关

（一）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全市口岸开放相关规划和调研工作，负责相关口岸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和报批、技术改造配套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报批和启用验收，统筹拓展口岸功能等相关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黄埔老港海关、东莞海关、新沙海关、太平海关、沙田海关受黄埔海关直接领导，按授权负责监管辖

区内海关业务，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具体分工见附录六。

（三）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主要承担虎门港澳客运口岸、东莞港一、二类对外开放码头的边防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对出入境的人员及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入境秩序，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第十一条 其他与港口相关的管理部门

（一）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

在辖区航道范围内，依照国家和省的航道管理法规和规定，负责航道及航道设施维护、管理、建设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与通航有关的跨（过）、拦、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航道测绘工作；承担水上服务的建设管理工作；发布航道通告；会同有关单位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二）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

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为进出东莞港的船舶提供锚地至东莞港码头的直接引航服务，负责制订引航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负责受理引航申请、制订引航方案和引航调度计划并提供引航

服务；负责引航费的计收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引航信息统计工作；参与涉及引航的港口、航道等工程项目研究工作。

（三）协同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同做好港口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十二条　经营许可

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经营是指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在港口进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经营人，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并依法处以相应处罚。

（一）港口经营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人应当满足《港口经营管理

规定》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二）业务办理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人，可以通过广东省港口监管系统（http://210.76.76.41:8080/GDPORT/）查看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根据指引进行网上申请、前往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或通过快递申请。咨询电话：0769 22835816。

（三）港口经营许可有效期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限期为 3 年，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三条 经营备案

在本港内从事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等服务的企业，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企业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义务

（一）合法经营义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开、公正、

准确地办理经营业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港口经营的相关信息。

（二）安全生产义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根据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情况。

（三）维护港口设施义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四）保护环境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五）优先保障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第十五条 货物装卸

港口经营人在港口进行装卸、驳运、储存、装拆集装箱等作业前，作业委托人应确保作业所需要手续的完整性和所提供货物信息的正确性；因作业委托人办理各项手续和有关单证不

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造成港口经营人损失的，作业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

依照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危险货物作业前，作业委托人应按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制作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向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匿报或者谎报危险货物信息。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

船舶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船舶适装证书；对于不符合船舶适装证书所明确的危险货物范围的，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装卸作业。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申请人可通过登录广东省港口监管系统（http://210.76.76.41:8080/GDPORT/）进行网上申请，填报《危

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单》。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2. 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3. 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第十七条 港口客运经营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的企业，应当根据水运和客运的相关法规、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完善候船和上下船舶设备，配置安全、消防、救生和其它应急设施，落实旅客实名登船要求，对登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行李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国家规定禁止上船物品的旅客，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其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第十八条 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

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公正、公开办理港口业务，为客户提供合法、公平、良好的服务。

2. 遵守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定价标准，以及作业委托人与港口经营人共同约定的价格，在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3. 不得强制他人接受港口经营人所提供的港口服务。

4. 不得恶意排挤、歧视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

第四章　港口服务

第十九条　水上交通信息服务

东莞海事局可以通过 VHF 为辖区船舶播送通航状况、水文条件等水上交通安全信息。

第二十条　拖轮服务

本港拖轮企业共配备拖轮 10 艘，约 40000 马力，承担港口拖轮拖带等服务。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应当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一条　理货服务

本港备案的港口理货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计量、丈量、监装、监卸及货损、箱损检定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服务

本港备案的船舶代理企业可提供船舶代理服务，接受国内外承运人的委托，代办国际或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口，代办货物运输、中转，船舶进出港、靠泊、补给等相关业务。

本港备案的货代企业可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接受国内外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委托，代办订舱、货物装卸、提取交付、报关报检报验等相关业务。

第二十三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

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可提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服务。本港 62 家码头已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可提供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其中 7 家码头可提供洗舱水接收服务，详见附录二。

第二十四条 船舶供应服务

本港 47 家码头已配备岸电设备 91 套，为进出港的船舶提供岸电供应服务，覆盖 107 个泊位，详见附录三。

其他供应服务企业可为船舶提供燃料、润滑油、淡水，主副食品及烟酒饮料，船用物料，垫舱物料，船舶配件；代办海员个人需要商品等服务。依法获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企业，应当向东莞海事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船舶修理服务

本港可提供多种类型船舶修造服务，其中广东中远海运重

工有限公司可为外轮提供修理服务，其他船舶修造企业的情况见附录四。

第二十六条 船舶检验服务

中国船级社东莞办事处可以为船舶提供法定和入级检验服务，可承办的业务有：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入级检验，中国籍远洋渔船、港澳地区本地船舶检验发证工作，船舶代理检验业务，船旗国授权的安全管理体系（ISM）、船舶保安体系（ISPS）审核，船旗国授权的船舶海事劳工公约（MLC）检查，二氧化碳排放年度认证，船舶能效审核认证业务，以及公证检验等相关技术服务。

本港可提供船舶消防、救生、通导设备等船舶设施检验服务，企业位置及可检验内容见附录五。

第二十七条 应急服务

东莞市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水上搜救应急、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处置等工作，包括按照上级搜救分中心指示组织对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失事的搜寻救助工作。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第二十八条 进出港报告

（一）报告情形

依照《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船舶进出本港应当依法向东莞海事局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无需进行进出港报告:

1.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由境外驶入境内，或由境内驶往境外，已按规定办理该航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的;

2. 船舶修造厂自用辅助船在厂内航行作业的;

3. 船舶仅航经港区不进行货物装卸、人员上下、物资补给、污染物接收等作业的;

4. 公务船艇执行维权、执法等公务活动的。

（二）报告时间

船舶应在进出本港 4 小时前向东莞海事局报告进出港信息，但提前时间不应该超过 24 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应在驶离港口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应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三）报告方式

船舶进出港报告申报可以通过“海事通”查看办理指引，并根据指引填写进出港报告信息。

第二十九条 船舶调度管理

使用广州港出海航道的船东、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抵港前 72 小时和抵港前 24 小时向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中心报送船舶抵港（抵达广州港引航锚地）预报和确报资料。东

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审核后报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统一安排船舶进出港计划。待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发出使用出海航道水域顺序调度安排总计划后，船舶按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安排和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的指挥进出港口。

使用广州港出海航道的船舶必须服从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和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安排。未经安排，船舶不得擅自进入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避免危及按计划进出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三十条 船舶进出口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相关要求，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应当依法向东莞海事局申请许可并接受东莞海事局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船舶进口岸申请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或抵达规定申报点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东莞海事局审批；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24小时前（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将抵达时间、停泊地点、靠泊移泊计划及船员、旅客的有关情况报告检查机关；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

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须在船舶抵达口岸24小时内到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手续。

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和引航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

船舶进出的上一口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但是应当立即办理进口岸手续。

（二）船舶出口岸手续

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驶离口岸前4小时内（船舶在口岸停泊时间不足4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检查机关办理出口岸手续。检查机关应当在《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上签注；船方或其代理人持《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和要求的其他证件、资料，到东莞海事局申请领取出口岸许可证。

（三）船舶吨税执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的规定，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第三十一条 出入境海关监管检疫

货物进出口在海关方面需经船舶清关-船舶登临检查（有指令时）-货物申报-货物查验（有指令时）-货物放行等流程。

依照《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从本港进出境的人、动物、船舶和物品，到达或离开东莞口岸时必须接受检疫，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对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动物或物品还需要消毒、除鼠、除虫或进行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向海关申报，填报入境检疫申报书。如船舶动态或者申报内容有变化，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向海关更正；出境的船舶，船方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境前 4 小时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境检验检疫手续。已办理手续但出现人员、货物的变化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不能离境的，须重新办理手续。

出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应满足《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从本港出入境（港）的船舶在到达、离开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查验准许的，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物品。

出入境（港）船舶应当在离开口岸 6 小时前（停泊不足 6 小时的，在办理入境预报时）、抵达口岸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按规定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预报总申报单、员工名单、旅客名单等情况的信息。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预报信息预先检查，符合条件的低风险船舶，到港后即可装卸货物或物品；不符合条件的中高风险船舶，到港后需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查验准许，方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物品。

船方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员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相关电子信息。若因申报平台故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申报的，经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同意，可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有关纸质申报资料。

第三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本港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规范要求。

危险货物承运人、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东莞海

事局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30天。

第三十四条 引航

（一）引航对象

根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下列船舶在本港水域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申请引航:

1. 外国籍船舶，但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2. 核动力船、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10万总吨及以上油轮;

3. 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4. 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二）引航申请

进入本港需引航的船舶，引航申请应当在抵港前72小时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向引航站提出，并在船舶抵港前24小时（航程不足2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之前）向引航站确认和报送抵港时间。

出港或移泊的船舶，引航申请应当在离港前12小时预报离港计划。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报送离港计划的，应当满

足引航作业计划实施的时间要求。

特殊和大型拖带引航申请应当提前 7 天向引航站提出，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在驶离上一港或抵港时提出。

（三）引航申请资料

申请引航的船舶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根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引航站提供被引船舶相关资料。

（四）引航候泊锚地

1. 桂山引航候泊锚地（18GS 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

22° 07′ 20″ N，113° 45′ 48″ E

22° 07′ 20″ N，113° 47′ 54″ E

22° 08′ 30″ N，113° 47′ 54″ E

22° 08′ 30″ N，113° 45′ 48″ E

2. 蜘洲南引航候泊锚地（13ZH 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大型船舶使用）:

22° 06′ 30″ N，113° 52′ 00″ E

22° 06′ 30″ N，113° 55′ 00″ E

22° 03′ 30″ N，113° 52′ 00″ E

22° 03′ 30″ N，113° 55′ 00″ E

3. 大担尾引航候泊锚地（4DT 锚地，超大型船舶使用）:

21° 57′ 36″ N，113° 59′ 06″ E

（五）拒绝、暂停或终止引航情况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引航员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东莞海事局报告:

1. 恶劣的气象、海况;

2. 被引船舶不适航;

3. 航道或者码头条件不满足被引船舶的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要求;

4. 被引船舶的引航员登离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

5.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6. 其他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之前，应当明确告知被引船舶的船长，并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第六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相关要求，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应开展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并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本港当前持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企业的详细信息见附录六。

港口设施经营人按照规定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港口设施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和后续修订;

2. 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3. 为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在 3 级保安状态下，实施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

5. 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6. 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训练，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期限为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以及未能通过《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或《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失效、作废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港口作业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港口经营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进行自检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符合生产实际的应急预案和安全防

范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航道维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立即向东莞海事局和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报告。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不得危及航道安全。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项目建设对航道通航的影响作出评价，未经航道通航影响评价或未取得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不得擅自建设动工。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清除影响通航的航道临时设施或残留物，有损坏航道的，还应予以修复或依法赔偿。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

港口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的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场所，应符合港口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港口经营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第三十九条 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东莞市已设立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下面简称排放控制区），排放控制区范围为东莞市行政管辖区域的通航水域，在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严格执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关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要求：

1. 海船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m/m 的船用燃油，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

2. 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

3. 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按照《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规定装载和使用船用燃油；

4. 氮氧化物的排放应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要求。

船舶在本港水域内从事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作业前应当向东莞海事局报告。

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

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前，应当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东莞海事局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应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成后，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如实填写所接收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并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第七章　应急事件管理与处置

第四十条　事故与灾害应急管理

港口经营人应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预案应当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应急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69-22002186;

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值班电话：0769-22002302。

第四十一条 水上应急救援

（一）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及救援力量

东莞市水上搜救分中心（下面简称搜救分中心）是东莞市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由海事、公安、应急、交通、海洋、消防、海警、医疗、民政等成员单位组成，搜救分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搜救分中心的日常工作。水上遇险求救电话：0769-12395。

（二）应急事件处置

依照《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或人员在水上遇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自救并及时发出遇险求救信息。其他单位、船舶、设施、航空器或者人员获悉水上险情信息时，应当迅速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搜救分中心收到遇险信号或者报告后，应当做好记录，核实险情，确定险情等级，及时组织搜寻救助，并按规定上报。

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和相关救助力量在搜救分中心和现场指挥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人员发现海上遇险事故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开展搜寻救助。

第四十二条 船舶污染事故处理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当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按要求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搜救分中心接报告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加以记录、评估，按照《东莞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第四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管理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将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台风应急管理

港口经营人及港口服务企业应在《东莞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东莞海事局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的防台风应

急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港口经营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海关等部门。

第八章 港口禁止与限制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禁止与限制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港口经营人不得从事超过核定能力和许可范围的经营活动。

港口经营人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规定，实行收费项目单独设项计收，不得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理货业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

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

第四十七条 港口水域禁止与限制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禁止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水产养殖设施。

禁止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水域内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八条 港口工程禁止与限制

禁止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交通、公安、海事及航道等部门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相关说明

章程发布后，有关规定和信息更新的，以修订后的文件和新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备案

本章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9日。

附录一

广东省内河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表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航道里程(km)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1	倒运海水道1	角尾村	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	7	Ⅰ	Ⅰ
2	东江1	东江口	东江大桥（规划）	4	Ⅲ	Ⅰ
3	东莞水道1	坭尾	杨公洲大桥（规划）	8	Ⅲ	Ⅰ
4	麻涌水道1	麻涌口	新沙港公路铁路桥	2	Ⅲ	Ⅰ
5	太平水道1	沙角	新湾	3	Ⅴ	Ⅰ
6	东江2	东江大桥（规划）	宋屋洲尾	69	Ⅲ、Ⅳ	Ⅱ
7	大汾南水道	马洲尾	水乡大道北海河	7	Ⅶ	Ⅲ
8	大汾北水道1	沉洲	水乡大道赤窖口河桥	8	Ⅲ	Ⅲ
9	倒运海水道2	水乡大道淡水河大桥	斗朗	12	Ⅲ、Ⅳ	Ⅲ
10	东莞水道2	杨公洲大桥（规划）	石龙头	34	Ⅲ-Ⅴ	Ⅲ
11	洪屋涡水道1	南新洲	东海大桥	9	Ⅲ	Ⅲ
12	南丫水道	老虎围	滨涌	8	Ⅲ、Ⅵ	Ⅲ
13	大汾北水道2	水乡大道赤窖口河桥	金鳌洲头	16	Ⅶ	Ⅶ
14	倒运海南水道	朱平沙	下芦头	6	Ⅵ	Ⅵ
15	第二涌	牛头	大南头	5	Ⅶ	Ⅶ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航道里程(km)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16	寒溪河 1	峡口	寒溪新桥	9	Ⅶ	Ⅵ
17	寒溪河 2	寒溪新桥	神山	9	Ⅶ	Ⅶ
18	横沥涌	浅水滘	泗涌口	2	Ⅶ	Ⅶ
19	洪屋涡水道 2	东海大桥	三涌口	9	Ⅵ、Ⅶ	Ⅵ
20	潢涌水道	芦村	草墩	9	Ⅶ	Ⅶ
21	立沙水道	坭洲头	立沙头	8	Ⅶ	Ⅶ
22	寮厦水道	发疯墩	蚬塘尾	8	Ⅶ	Ⅶ
23	律涌	律涌口	横滘	4	Ⅶ	Ⅵ
24	麻涌水道 2	新沙港公路铁路桥	蒲基	11	Ⅵ	Ⅴ
25	民田涌水道	太阳洲尾	神田	13	Ⅶ	Ⅴ
26	太平水道 2	新湾	蛇头湾	11	Ⅴ、Ⅶ	Ⅵ
27	新开河	梨川洲	上江城	1	Ⅶ	Ⅵ
28	中堂水道	东莞糖厂	大王洲头	17	Ⅵ	Ⅳ

附录二

东莞港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1	东莞虎门港海湾石油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480	2	500	500
2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960	2	50	50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960	5	60	60
4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1920	100	100	30
5	东莞联兴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1920	500	500	30
6	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1920	50	50	30
7	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	960	150	300	140
8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200	300	/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9	东莞市鸿源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50	50	/
10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00	100	/
11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4	300	/
12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4	100	/
13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5	1	/
14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30	24	/
15	东莞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16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17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18	东莞市鹏成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19	东莞市伟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20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7	3.4	/
21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	2	/
22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3	3	/
23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5	1.5	/
24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2	2	/
25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2	2	/
26	东莞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27	东莞市新港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28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0	6	/
29	东莞市海辉物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30	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31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3	3	/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32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3	3	/
33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0	5	/
34	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7	5	/
35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7	5	/
36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20	12	/
37	东莞市永润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38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39	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40	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3	3	/
41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42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43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0	1	1	/
44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45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46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	0.68	/
4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48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50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	2	/
51	东莞市裕洲港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1	1	/
52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53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3	1	/
54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3	3	/

序号	企业名称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情况及接收类型	接收能力（单次最大接收量）			
			生活垃圾接收能力（升）	生活污水接收能力（方）	含油污水接收能力（方）	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方）
55	东莞市伟业水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3	1	/
56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90	90	/
57	东莞洪梅钢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58	广东嘉速物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1	1	/
59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0	20	/
60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2	2	/
61	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480	5	2	/
62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960	3	3	/

附录三

东莞港码头岸电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1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6#泊位	800	400/450	50/60	350
		驳船码头1#~6#泊位	80	230/400	50	63
2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7#、8#泊位	800	400/450	50/60	350
3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10#泊位	800	400/450	50/60	350
4	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1#泊位	40	230/400	50	63
5	东莞市永润贸易有限公司	永润泊位	40	230/400	50	32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6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泊位	400	230/400	50	350
7	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国际）货柜泊位	300	400/450	50/60	250
8	东莞洪梅钢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泊位	160	230/400	50	63/125
9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海腾泊位	600	230/400	50	/
10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	1#、2#、3#泊位	80	230/400	50	125
11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	1#泊位	160	230/400	50	125
12	东莞粤储粮港务有限公司	5 万吨级泊位	630	400/450	50/60	350
		2000 吨级泊位	180	230/400	50	63
13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2#、3#泊位	400	400/450	50/60	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14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4a#、4#、5#泊位	800	400/450/6000/6600	50/60	350
15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6#、7#泊位	800	400/450	50/60	350
16	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新沙南8#泊位	1000	400/450/6000/6600	50/60	350
		驳船码头1#~8#泊位	40	230/400	50	32
17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10#泊位	1000	400/450/6000/6600	50/60	350
18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1#泊位	400	230/400	50	350
		2#泊位	800	230/400	50	350
19	东莞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1#泊位	150	230/400	50	125
20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	2000T 出运泊位	40	230/400	50	32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21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泊位	40	230/400	50	32
22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食品泊位	800	230/400	50	350
23	东莞市新港建材有限公司	1#泊位	160	230/400	50	125
24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1#、2#、3#泊位	400	230/400	50	350
25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淡水河码头1#泊位	160	230/400	50	125
		西贝沙码头1#、2#泊位	160	230/400	50	32
26	东莞莞睿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莞睿泊位	40	230/400	50	32
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A电厂	1#泊位	300	400/450	50	250
		2#泊位	1000	400/450	50/60	2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驳船泊位	40	400/450	50	63
28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	煤泊位	1000	400/450	50/60	350
		驳船泊位	60	230/400	50	32
2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煤泊位	800	400/450	50/60	350
30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3#、4#泊位	80	230/400	50	125
31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1#~4#泊位	40	230/400	50	32
32	东莞市裕洲港务有限公司	1#、3#泊位	40	230/400	50	32
33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1#、2#泊位	40	230/400	50	32
34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1#、2#泊位	40	230/400	50	32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35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唯美泊位	40	230/400	50	32
36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东糖码头）煤泊位	40	230/400	50	32
37	东莞市伟业水泥有限公司	2#、3#泊位	40	230/400	50	32
38	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4#泊位	40	230/400	50	32
39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4#~6#泊位	160	230/400	50	125
40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煤泊位	40	230/400	50	32
41	东莞市鹏成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鹏成泊位	20	230/400	50	32
42	东莞市海辉物流有限公司	海辉泊位	25	230/400	50	32
43	东莞市伟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泊位	40	230/400	50	32

序号	企业名称	泊位	岸电设施信息			
			岸电单套设备容量（千伏安）	电压（伏）	频率（赫兹）	接插件额定载流量（安）
44	广东嘉速物流有限公司	1#、2#泊位	160	230/400	50	125
45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3#、4#泊位	40	230/400	50	32
46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2#、3#泊位	40	230/400	50	32
47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1#泊位	40	230/400	50	32

附录四

东莞市主要船舶修造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厂址	修造/修理能力
1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润丰路	最大可修造 10 万吨级船舶，年制造 100 万载重吨，年修船 120 艘。可修外轮。
2	中联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闸口村沉洲	主要修理船长 150 米以下、型宽 21.6 米以下、型深 11.65 米以下的钢质公务船、货船、拖轮、三用海拖等。
3	东莞市众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四乡村西华工业区	主要建造最大船长 120m、船宽 25m、型深 8.8m、总吨 11100、载货量 12000t 以下的钢质驳船、运输船、工程船（起重船、挖泥船、吸砂船）、拖轮、100 客位以内的客船及 40m 以下渔船。
4	东莞现代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	主要建造最大主尺度船长 133.00m、船宽 31.00m、总吨 15000、载货吨 16000 的钢质工程船、散货船、自卸砂船。
5	东莞市东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东海大道	主要建造船长 138 米、总吨 12000 以下散货船、工程船、起重能力为 2000 吨以下的起重船、闪点＞60℃的油船以及各类客船。
6	东莞市太平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维修重量不超过 8000T 的各类船舶。
7	广东南祥造船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八围海边路 1 号	主要建造 90 米以下、总吨 3000 以内、载货吨 5000 以内的钢质货船、工程船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厂址	修造/修理能力
8	东莞市道滘东江船舶修造厂	东莞市道滘祁屋洲	主要建造、修理船长 60m 及以下、主机单机额定功率 220kW 及以下的钢质船（不含渔业船舶）。
9	东莞市东志船舶修造厂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水闸边	主要修理船长 76 米、宽 16.6 米、型深 4.1 米、总吨 2800 吨以下的钢质船舶。
10	东莞柏奇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村永太组	主要修理船长 50M 以下钢质船舶。
11	东莞市金帆船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红锋中西路 26 号	主要建造船长 21 米、宽 5.53 米、吃水 1.0 米、排水量 42.5 吨、总吨 65 以下的纤维增强塑料游艇。
12	东莞市海狐游艇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岗厦工业区	主要建造 24 米以下铝合金游艇。
13	广东燕雅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东江路 9 号	建造、修理船长 24 米及以下的、宽度 5.8 米、型深 2.8 米、吃水 0.95 米、排水量 45.50T、乘员 12 人以下的纤维增强塑料豪华游艇。
14	东莞市虎门添利玻璃钢船厂	东莞市虎门沙角河仔水闸旁	主要建造船长 7.77 米、宽 2.07 米、型深 1.07 米、总功率 147.10 千瓦以下的纤维增强塑料快艇、游艇。
15	东莞市虎门伟基玻璃钢船厂	东莞市虎门镇新湾区富渔路 31 号	主要维修船长 30 米以下的海关、公安、边防、渔政、港监等部门的执勤船艇。
16	东莞市巨星游艇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红锋区南端郭洲围	最大能建造、修理总长 24 米，船宽 7 米，型深 3 米，总吨 100 吨以内的玻璃钢游艇。

附录五

东莞市主要船舶设施检测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职责/经营范围
1	东莞希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工业区创业路 35 号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消防员装备，应急逃生呼吸装置；气胀式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气胀式救生衣，浸水保温服；救生艇/救助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
2	东莞市毅捷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园区一路 7 号 2 号楼 106 室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消防员装备，应急逃生呼吸装置；气胀式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气胀式救生衣，浸水保温服。
3	东莞市麻涌常威船舶技术服务部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创兴五路 3 号 108 室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消防员装备，应急逃生呼吸装置；气胀式救生筏，静水压力释放器，气胀式救生衣，浸水保温服；救生艇/救助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雷达、无线电通导设备检测。

附录六

东莞市持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港口设施名称	允许靠泊外贸船舶类型	海关
1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角港区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2#、3#、4#泊位	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2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9#、10#泊位	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3	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码头 5 万吨级泊位、8 万吨级泊位	油船、化学品船	沙田海关
4	东莞联兴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联兴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1#泊位、2#泊位	油船、化学品船	沙田海关
5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码头 1#、2#泊位	油船	沙田海关
6	东莞市鸿源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鸿源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鸿源泊位	油船、气体运输船	沙田海关
7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海腾泊位	散货船、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8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5#、6#泊位	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港口设施名称	允许靠泊外贸船舶类型	海关
9	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码头阳鸿泊位	油船、化学品船	沙田海关
10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 LPG/LNG 泊位	气体运输船	沙田海关
11	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国际）货柜泊位	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12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码头 1#、2#泊位	油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13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7#、8#泊位	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沙田海关
14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1#、2#、3#泊位	油船、化学品船	沙田海关
1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东莞港沙角港区沙角 A 电厂码头 1#泊位、2#泊位	散货船	沙田海关
1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东莞港沙角港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码头煤泊位	散货船	沙田海关
17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码头三江泊位	油船、化学品船	沙田海关
18	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东莞市海昌船务有限公司 8#泊位	散货船	新沙海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港口设施名称	允许靠泊外贸船舶类型	海关
19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码头 10#、11#泊位	散货船	新沙海关
20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新沙南 4#、4a#、5#泊位	散货船、其他货船	新沙海关
21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新沙南 2#、3#泊位	散货船、其他货船	新沙海关
22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新沙南 6#、7#泊位	散货船	新沙海关
23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东莞港麻涌港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码头东江口泊位	客船、高速客船、高速货船、散货船、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黄埔老港海关
		东莞港麻涌港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造船项目配套码头舾装泊位	客船、高速客船、高速货船、散货船、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集装箱船、其他货船	黄埔老港海关

附录七

东莞市港口码头企业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联系电话
1	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	0769-88824295
2	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0769-88821738
3	东莞市新港建材有限公司	0769-88226678 （13725872525）
4	东莞市海辉物流有限公司	0769-88239028
5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0769-81297355
6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0769-81297355
7	东莞玖龙码头有限公司	0769-88234888-803902
8	东莞虎门港海湾石油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0769-81699666
9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0769-88662111
10	东莞市永润贸易有限公司	0769-88688638
11	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	0769-88867510
12	广东新粤佳富沥青有限公司	0769-88867780
13	东莞（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0769-88868398
14	东莞东海石油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0769-88862998
15	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0769-88865455
16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769-88666181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联系电话
17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0769-88809999
18	东莞港三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0769-88668008
19	广东广物中威绿色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69-81710010
20	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	0769-81565260
21	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0769-89985026
22	东莞市鸿源码头有限公司	0769-82934029
23	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0769-82929199-8869
24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0769-89985601
25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0769-82793309 （13423494787）
26	东莞联兴码头有限公司	0769-89985602
27	东莞市虎门宏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0769-85702888
28	东莞虎门龙威客运有限公司	0769-85511965
2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0769-85135588
3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沙角 B 火力发电厂	0769-82266998
3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0769-85136365 （18998065265）
32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0769-88812123 转 3286
33	东莞市裕洲港务有限公司	0769-88181288
34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0769-88181288
35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0769-88888363
36	东莞市东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769-88856188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联系电话
37	东莞市东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0769-88566888
38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0769-88432168
39	东莞市顺联化工有限公司	0769-88845308
40	东莞市业荣威通贸易有限公司	0769-81005293
41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0769-81133333
42	东莞市龙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0769-22770033-811
43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0769-89066180
44	东莞孚宝联兴仓储有限公司	0769-89985602
45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0769-89985601
46	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769-82934029
47	东莞市盛海拖轮有限公司	13612720331
48	东莞市广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0769-81562600
49	东莞市金骅海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0769-81699918
50	东莞市良勇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35387346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商务局，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东莞海关、东莞海事局、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市港航事务中心，中国船级社东莞办事处、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市港航协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